

2017 年举借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.6 亿元，其中：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.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.8 亿元。

截至 2017 年末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.18 亿元，包括一般债务 1.38 亿元，专项债务 1.8 亿元。

2018 年，全区拟申请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0.31 亿元，主要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，均为一般债券。

2018 年，全区拟通过政府性资金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0.56 亿元。